

**「中銀信用卡 x Trip.com 酒店、機票、當地體驗及高鐵車票優惠即減高達 HK\$380」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 x Trip.com 酒店、機票、當地體驗及高鐵車票優惠即減高達 HK\$380」(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推廣期內之優惠名額有限;如名額已滿,有關優惠將提早結束。
2. 本推廣適用於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
3. 於推廣期內,客戶須透過 Trip.com(下稱「商戶」)香港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註冊並登入為會員,然後憑合資格信用卡以港幣作單一簽賬滿指定金額並符合以下所列之要求(下稱「合資格簽賬」)預訂預付酒店、機票、當地體驗或高鐵車票產品方可享以下優惠:
  - i. 預訂機票(淨票價,中國內地之內陸機票除外)滿 HK\$1,800,並於結賬前成功輸入優惠代碼「BOCFLIGHT」,即可於結賬時減 HK\$180(下稱「優惠一」)。
  - ii. 預訂任何預付酒店/酒店套票淨額滿 HK\$1,200,並於結賬前成功輸入優惠代碼「BOCHOTEL」,即可於結賬時減 HK\$120(下稱「優惠二」)。
  - iii. 預訂當地體驗產品淨額滿 HK\$400,並於結賬前成功輸入優惠代碼「BOCTNT」,即可於結賬時減 HK\$40(下稱「優惠三」)。
  - iv. 預訂高鐵車票淨額滿 HK\$400,並於結賬前成功輸入優惠代碼「BOCHSR」,即可於結賬時減 HK\$40(下稱「優惠四」)。
4. 每名客戶會員(以 Trip.com 會員賬戶計算)於推廣期內可使用每個優惠代碼各一次,參與全部活動最高總折扣金額為 HK\$380。
5. 本推廣設每週名額限制,於整個推廣期內,優惠一名額共5,700個,優惠一每週名額為439個(註:3月26日-31日名額為432個);優惠二名額共3,300個,優惠二每週名額為254個(註:3月26日-31日名額為252個);優惠三名額共1,800個,優惠三每週名額為139個(註:3月26日-31日名額為132個);優惠四名額共1,800個,優惠四每週名額為139個(註:3月26日-31日名額為132個)。推廣期合共十三週(3月26日-31日將視為最後一週),每週名額於每週二凌晨12時至12時半之間發放。
6. 客戶需於訂單填寫頁輸入有關優惠代碼,並憑合資格信用卡簽帳方可享用有關優惠。優惠先到先得,額滿即止,並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卡公司」)及商戶紀錄為準。

7. 優惠將於進行合資格簽賬時即時扣除，不設累積、補領或日後使用。
8. 除非另有訂明，所有優惠不得與任何其他折扣、現金券、推廣優惠及折扣產品／活動同時使用。優惠不適用於第三方推廣渠道。
9. 本推廣所有優惠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其他商品或折扣，亦不得轉讓。所有優惠以單一合資格簽賬淨額計算，所有以積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所有優惠。
10. 如客戶未能成功於進行簽賬交易時登入為 Trip.com 會員以致未能享用相關優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一概不負責。如對商戶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與商戶查詢。
11. 有關機票、預付酒店/酒店套票、當地體驗及高鐵車票取消和更改(如適用)需在 Trip.com 透過客戶服務部門進行，並需要按所購買之預付酒店、機票、當地體驗及高鐵車票條款及相關航空公司/ 供應商所設之更改條款處理。如對已使用的優惠之合資格簽賬/訂單作出更改，該訂單所享之優惠將被作廢，客戶須取消合資格簽賬/訂單並重新預訂方可再次使用優惠。客戶於再次預訂時會可能因當時優惠之使用額度已用完而未能使用相關之優惠。
12. 產品的實際售價以商戶網頁/流動應用程式標示售價為準，價格亦會隨著匯率波動而有輕微變動。
13.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4. 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保留決定客戶享有所有優惠資格的酌情權。
15. 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合資格簽賬」：
  - A. 有涉及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B. 所有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的交易、或繳費交易；
  - C. 以第三方或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lipay HK、WeChat Pay、PayPal等）；
  - D.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偽造/未經許可的簽賬；

E. 卡公司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

16.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及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卡公司及商戶全權酌情決定。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7.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8. 任何因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所遞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一概不負責。
19. 因參與本推廣而產生之任何運輸安排、稅費、保險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20. 商戶為第三者的流動應用程式。商戶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該第三方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內的任何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料、產品或服務的責任，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包括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申索，以及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等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意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審閱有關第三方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商戶之網頁及/或第三方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23.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4.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

決定權。

26.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27.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